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生物安全柜等专用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ZB2025-112

采购人： 南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18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52
第六章 评审方法	59
第七章 质疑材料格式	6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生物安全柜等专用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ZB2025-112）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生物安全柜等专用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A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06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名称：生物安全柜等专用设备采购
- 项目编号：ZB2025-112
- 二、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19.20 万元，各分项预算详见下表。
- 三、采购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单价 （万元）	预算单项合 计（万元）	基本概况介绍
1	B2 型生物安全柜	1	台	9.30	9.30	具体参数详见项目需求一览表
2	A2 型生物安全柜	1	台	5.80	5.80	
3	医用冷藏冷冻箱	1	台	2.90	2.90	
4	数码显微镜	2	台	0.30	0.60	
5	手持蚊虫采样器	4	台	0.15	0.60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完毕。

四、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的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磋商。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发售时间:2025年04月23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25年04月29日(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发售地点: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4A层财务部。

3、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每套300元;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索取发票时,需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 报名资料:由法定代表人携带身份证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材料合格方可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5.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5.1. 方式一(现场获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报名资料办理,报名资料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除外),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资料有效且合格方可获取磋商文件。

5.2. 方式二(网上获取):需于发售截止时间前将标书款**公对公转账**到采购代理机构。报名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将上述材料的扫描件作为邮件附件,发送至 348978712@qq.com 邮箱,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材料核验信息无误后,1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发送磋商报名表格,供应商填写后原邮箱返回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后发送电子版磋商文件并办理纸质版磋商文件邮寄(邮费到付)事宜。

购买采购文件的开户银行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

开户账号:78900188000167866。

七、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八、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5年05月06日14时30分至2025年05月06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5年05月06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3、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4层）。

九、截标时间及地点：

2025年05月06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在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4层）。

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2025年05月06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具体磋商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标室（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4层）。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十一、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gxzhonglian.cn/>）、南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网（<http://www.nncdc.com>）公开查询。

十二、联系事项：

1、采购人：南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人：李雅丽

联系电话：0771-5679469

地址：南宁市兴宁区厢竹大道55号

2、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叶法、戚程、包鹏

联系电话：0771-4308370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4A层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3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2	项目名称： 生物安全柜等专用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ZB2025-112
2	3.1	供应商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的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磋商。
3	5.4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1-4308370，通讯地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4A层 业务时间： 每天上午8时30分到12时00分，下午14时30分到17时3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4	5.7	现场踏勘： 无
5	6.6.5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60天内。

6	6.6.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7	7.1	磋商报价： 供应商可就《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某个、某几个或全部分标的服务和货物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
8	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备注： 1、副本可以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如正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本项目不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 3、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无。 4、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无。 5、不按响应文件份数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视为无效磋商。
9	10.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址：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10.1	磋商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14.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第十八条规定，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12	15.1	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
13	16.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履约保证金账户：/ 备注说明：成交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后，待成交供应商履行完质保义务后无息退还（本项目不适用）。
14	21	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起止时间：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5	22.1	代理服务费： 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原国家计委）文件“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货物类收费标准下浮30%计取，专家评审费按实际发生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1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不符合要求的作竞标无效处理。 2.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不符合要求的或漏签的作磋商无效处理。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

1.2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生物安全柜等专用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ZB2025-112

1.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南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简称“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磋商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

3. 供应商资格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的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6、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磋商。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 质疑和投诉

5.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当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3 供应商应通过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质疑函（原件），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重复提交的不再受理。质疑函应按财政部制定的范本编制，并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签字、盖章。

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通讯地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A 层

二、磋商文件

5.5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磋商公告；
- （2）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 （3）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5）合同主要条款；
- （6）评审方法；
- （7）质疑材料格式。

5.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7 勘察现场和磋商答疑

5.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5.7.2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发生的费用自理。

5.7.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6.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6.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两部分响应文件尽量装订成一册。**

6.6.1 价格文件

（1）磋商报价表：（格式详见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必须提供，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2）磋商声明（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3）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6.6.2 商务技术文件（注明“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1）磋商函：（格式详见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必须提供**）

（2）技术质量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详见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必须提供**）

（3）商务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详见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必须提供**）

（4）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委托代理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详见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6）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

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磋商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份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月份的税收证明；（**必须提供**）

（7）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8）供应商 2023 年或 2024 年的财务状况报告（自成立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必须提供**）

（9）信用声明函（格式附后）；（**必须提供**）。

（10）项目方案（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或评分细则内容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11）证明报价产品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服务或货物的制造、检验、验收执行的标准；认证、检测报告；获奖证书等）。

（12）供应商的信誉、荣誉证书，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证书等复印件。

（13）售后服务方案，提供的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和优惠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16）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17）中小企业声明函（磋商供应商如为中小微型企业的请按第四章要求的格式填写（附件六），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18）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按第四章要求的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2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6.6.3 磋商报价表、磋商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技术质量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商务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按格式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6.6.4 响应文件电子版：具体材料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6.6.5 磋商有效期：具体材料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6.6.6 磋商保证金：具体材料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7. 计量单位

7.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四、磋商报价要求

8.1 磋商报价：供应商可就《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某个、某几个或全部分标的服务和货物内容分别按分标作完整唯一报价。

8.2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8.3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服务的全部工作。

8.4 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9.1 供应商应将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和顺序合并装订成一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并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供应商应尽量将正、副本一并装入一个文件袋中进行包装，同时加以密封，并在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要求响应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内），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活页装订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文件袋上应写明：

- 1) 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 2)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 3) 分标号（如有）；
- 4) 供应商名称。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 所有竞争性响应文件应于“第二章磋商须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11.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六、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12. 磋商小组组建

12.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2.2 评审专家通过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2. 评审程序

12.1 采购代理机构向磋商小组移交接收所有的响应文件。

12.2 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2.3、磋商及最后报价

12.3.1 磋商及最后报价

12.3.2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3.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2.3.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2.3.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2.3.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经磋商小组及采购人同意，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即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举行。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3.7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后报价等均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将上述文件密封递交至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磋商响应无效。

12.3.8 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预算部门批准。

12.3.9 报价合理性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2.4.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2.4.1. 评审与比较

12.4.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2.4.3.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12.4.4. 评标办法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2.4.5.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12.5. 特别说明：

12.5.1 供应商磋商时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12.5.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2.5.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3. 磋商响应无效

1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磋商响应无效处理：

- （1）应交未交或不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如本项目有要求）；
- （2）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质保期、付款方式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报价产品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检验标准等要求的；
- （6）最终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
- （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9）未按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格式要求填写的；
- （10）未按规定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13.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项目实施人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3.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3.4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5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4.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2 本项目的评审原则、评审内容、评分标准、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及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详见“第六章评审方法”。

1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4.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八、签订合同

15.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签订合同携带的证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履约保证金金额

16.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6.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十、适用法律

17.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十一、特别说明：

▲18.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员工。

▲19.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0.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在本项目**资格审查结束前**，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代理服务费

22.1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22.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率 成交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	--------	--------	--------

注：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附件

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公司名称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说明：

- 1、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请以第六章《评定标准》的规定为准。
-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 5、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供应商的磋商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磋商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六章 评定标准”。
- 6、本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要求仅起参考作用，磋商供应商可选用其他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替代，但这些替代的技术参数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磋商文件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7、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否则该磋商无效。
- 8、特别说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售后服务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和售后服务均相同时，则由磋商小组集体决定。
- （1）若同一项目或同一分标的采购内容只有一项设备的，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
- （2）若同一项目或同一分标的采购内容包含多项设备的，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均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
- （3）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分标的磋商时，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
- 9、磋商供应商提供的磋商产品不允许侵犯任何第三人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商标权等），否则磋商供应商应独立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在使用其磋商产品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诉讼。
- 10、标“▲”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磋商供应商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响应无效；非标“▲”的一般技术参数、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4项（含）以上数的，视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评审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分项预算合计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
----	------	----	----	-----------	--------	----------

					(万元)	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B2 型生物安全柜	1	台	1、安全柜类别：B2 型二级生物安全柜，气流模式：100%外排。 ▲2、风机系统：风机系统属于核心部件，要求使用直流变频高效风机，可自动进行风量补偿，当出现进风通道受阻或过滤器年限增加导致堵塞阻力增加 300%的情况，安全柜仍然能提供安全风速。 3、制造商质量体系认证：制造工厂通过 ISO 9001、ISO13485 质量体系认证；（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复印件，证书上有相关查询链接）。 4、外形尺寸：长≤1650mm、整机外部厚度<755mm（不包含 755mm，便于进出实验室），高度≤1400mm。 ▲5、工作区尺寸：长≥1525mm、宽≥550mm、高≥650mm。 6、搁手架：人体工程学设计：通体式搁手架宽度≥1200mm，不需要限位，降低长时间操作疲劳；禁止搁手架安置在进气格栅上方，避免影响进气流，可选配能自由裁剪长短的皮革搁手架，提高操作舒适度。 7、过滤器：下沉气流和外排气流过滤均配置 ULPA 超高效过滤器，对于 MPPS 具有≥99.999%的截留效率；滤器结构：微褶皱无间隔型，增加过滤面积。 8、噪音：噪音小于 67dBA。 9、照度：内嵌式，位于非污染区，不影响风路，照度：>1200 Lux。 ▲10、工作区洁净度：工作区洁净等级≥ISO14644.1 标准 Class 3 或者以下要求同时达到：0.3 微米粒径的粒子最大浓度≤102 个/立方米；同时 0.5 微米粒径的粒子最大浓度≤35 个/立方米；同时 1.0 微米粒径的粒子最大浓度≤8 个/立方米；同时 5.0 微米粒径的粒子最大浓度≤0 个/立方米（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洁净度检测报告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风速显示：进风风速不低于 0.50m/s；沉降风速不低于 0.30m/s。标配气流传感	9.30	工业

			器探头实时监控风速，液晶控制屏上实时独立显示安全柜的吸入口气流数值和下送风气流，以便实时监测风速变化，风速达不到要求时提供声光报警，发现数值衰减时可立即中止实验，确保生物安全。 12、过滤器显示：ULPA 超高效过滤器寿命显示等数字化实时显示。 13、温度显示：液晶控制屏上可以显示实时温度。 ▲14、预洁净程序：自净功能:系统自带开机强制 3-15 分钟预洁净程序，预洁净度时间可调（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防止操作者没有预洁净直接开始操作、造成污染，倒计时结束后自动启动荧光灯。 15、前窗玻璃：前窗玻璃倾斜角 4 到 7°，当前窗需要完全关闭时，有隔手架限位保护，防止随意下拉导致上部洁净区暴露或紫外灭菌带来伤害。 16、配重：无边框滑动式前窗，安全柜平衡背板与前窗采用高强度钢丝绳连接（非尼龙绳），避免长期磨损导变形和断裂。 17、操作室：操作室侧壁为三面一体一次冲压成型，无焊接，大圆弧拐角便于清洁（非胶粘或拼接）；侧壁与台面不锈钢厚度$\geq 1.5\text{mm}$。四面负压环绕保护。 ▲18、柜体涂层：柜体外部含银离子或者氧化锌纳米涂层。 19、数据输出：标配 RS232 或 RS485 数据输出端口，可实现多台生物安全柜和其他设备数据联网连接 PC 端。 ▲20、安全报警连锁：低风速报警功能（当风速数值波动超过 20%时提供声光报警）；前窗位置异位报警功能；前窗与荧光灯和紫外系统连锁；，过滤器使用寿命状态实时显示。 21、安装：负责旧设备拆除并搬至指定区域，新设备连接排风管道，并安装顶部抽风机。保证排风管道不漏风，设备正常运行不报警，实验室修补恢复人工及辅材。 22、配置：生物安全柜主体、顶部抽风机、安全柜主机 1 台，万向脚轮支架 1 套，紫外灯 1 根，防溅插座 1 个，抗菌涂层外壳 1	
--	--	--	---	--

				套（非不锈钢），配套排风管抽风机 1 台 检定/校准证书。		
2	A2 型生物 安全柜	1	台	1、安全柜类别：A2 型生物安全柜。 ▲2、风机系统：风机系统属于核心部件，要求使用直流变频高效风机，可自动进行风量补偿，当出现进风通道受阻或过滤器年限增加导致堵塞阻力增加 300%的情况，安全柜仍然能提供安全风速。 3、制造商质量体系认证：制造工厂通过 ISO 9001、ISO13485 质量体系认证；（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复印件，证书上有相关查询链接）。 4、外形尺寸：长≤1650mm、整机外部厚度<755mm（不包含 755mm，便于进出实验室），高度≤1400mm。 ▲5、工作区尺寸：长≥1500mm（不包含 1500mm）、宽≥550mm、高≥650mm。 6、搁手架：人体工程学设计：通体式搁手架宽度≥1200mm，不需要限位，降低长时间操作疲劳；禁止搁手架安置在进气格栅上方，避免影响进气流，可选配能自由裁剪长短的皮革搁手架，提高操作舒适度。 7、过滤器：下沉气流和外排气流过滤均配置 ULPA 超高效过滤器，对于 MPPS 具有≥99.999%的截留效率；滤器结构：微褶皱无间隔型，增加过滤面积。 8、噪音：噪音小于 67dBA。 9、照度：内嵌式，位于非污染区，不影响风路，照度：>1200 Lux。 ▲10、工作区洁净度：工作区洁净等级≥ISO14644.1 标准 Class 3 或者以下要求同时达到：0.3 微米粒径的粒子最大浓度≤102 个/立方米；同时 0.5 微米粒径的粒子最大浓度≤35 个/立方米；同时 1.0 微米粒径的粒子最大浓度≤8 个/立方米；同时 5.0 微米粒径的粒子最大浓度≤0 个/立方米（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洁净度检测报告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风速显示：进风风速不低于 0.50m/s；沉降风速不低于 0.30m/s。标配气流传感器探头实时监控风速，液晶控制屏上实时独立显示安全柜的吸入口气流数值和下送	5.80	工业

			风气流，以便实时监测风速变化，风速达不到要求时提供声光报警，发现数值衰减时可立即中止实验，确保生物安全。 12、过滤器显示：ULPA 超高效过滤器寿命显示等数字化实时显示。 13、温度显示：液晶控制屏上可以显示实时温度。 14、预洁净程序：自净功能：系统自带开机强制 3-15 分钟预洁净程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防止操作者没有预洁净直接开始操作、造成污染，倒计时结束后自动启动荧光灯。 15、前窗玻璃：前窗玻璃倾斜角 4 到 7°，当前窗需要完全关闭时，有隔手架限位保护，防止随意下拉导致上部洁净区暴露或紫外灭菌带来伤害；需提供公开原版彩页及实际安装设备图片证明。 16、配重：无边框滑动式前窗，安全柜平衡背板与前窗采用高强度钢丝绳连接（非尼龙绳），避免长期磨损导致变形和断裂。 17、操作室：操作室侧壁为三面一体一次冲压成型，无焊接，大圆弧拐角便于清洁（非胶粘或拼接）；侧壁与台面不锈钢厚度$\geq 1.5\text{mm}$。四面负压环绕保护。 ▲18、柜体涂层：柜体外部含银离子或者氧化锌纳米涂层。 19、数据输出：标配 RS232 或 RS485 数据输出端口，可实现多台生物安全柜和其他设备数据联网连接 PC 端。 ▲20、安全报警连锁：低风速报警功能（当风速数值波动超过 20%时提供声光报警）；前窗位置异位报警功能；前窗与荧光灯和紫外系统连锁；，过滤器使用寿命状态实时显示。 21、安装：负责旧设备拆除并搬至指定区域，新设备连接排风管道，并安装顶部抽风机。保证排风管道不漏风，设备正常运行不报警，实验室修补恢复人工及辅材。 22、配置：安全柜主机 1 台，万向脚轮支架 1 套，紫外灯 1 根，防溅插座 1 个，抗菌涂层外壳 1 套（非不锈钢）、顶部抽风机、检定/校准证书。		
--	--	--	---	--	--

3	医用冷藏冷冻箱	1	台	▲1. 微电脑控制，温度数字显示，调节单位为 0.1℃，温度范围：2℃~8℃/-20℃~-40℃；宽气候带设计，适合 10~30℃环境使用。 ▲2. 有效容积：≥218L(冷藏室)；≥226L(冷冻室)。 3. 外箱尺寸(W×D×H)约为 793×770×1806mm。 4. 内箱尺寸(W×D×H)约为 649×566×600mm(冷藏室)；649×614×600mm(冷冻室)。 5. 净重约为 175kg。 6. 外部材料：电镀锌钢板，聚酯树脂粉喷涂。 7. 内部材料：电镀锌钢板，聚酯树脂粉喷涂。 8. 检测孔 2 个，上下室各一个(30mm 左侧一处)。 9. 电源(V/Hz)：单相 220V/50Hz。 10. 功率：391W。 ▲11. 压缩机采用变频压缩机，双压缩机独立控制，可以单独控制上下室温度。 ▲12. 冷却电机：冷藏室双冷却风机设计，降温迅速，温度稳定。 13. HC 制冷剂：冷藏箱：R600a；冷冻箱：R290。 14. 外门 2 个(冷藏室：喷涂钢板发泡玻璃门；冷冻室：喷涂钢板发泡门)。 15. 控制器功能：控制器采用双温双显，具有开机延迟保护、压缩机保护、显示屏密码保护、USB 数据导出等功能。 ▲16. 安全装置：柜温高低温报警、门开报警、传感器异常报警、断电报警、远程报警输出等。 17. 标准配置：说明书 1 本，钥匙 1 套、除霜铲 1 个、尼龙夹子 4 个(大 2 个，小 2 个)、抽屉盒 6 个、网架 5 个(冷藏箱 2 个，冷冻箱 3 个)。 18. 整机质保 3 年，压缩机质保 5 年，设备安装，说明书，检定/校准证书。	2.90	工业
4	数码显微镜	2	台	1. 视频输出：超高清 2880x2160 24 帧:全高清 1920x1080 60 帧/30 帧;高清 1280x720	0.60	工业

				120 帧。 2. 视频格式：MP4。 3. 帧 频：最大 120f/s（600 Lus 亮度 &HDP120） 4. 放大倍率：A 镜头 :18-720 倍 ;B 镜头 :1560-2040 倍 ;(镜头 :2760-4080 倍 ;(以上数据均含 3 倍数字放大输出到 28 寸 HDMI 高清显示器)。 5. 对焦距离：A 镜头 :12mm-320mm ;B 镜头 :7mm-8mm ;C 镜头 :3mm-4mm。 6. 照 片 分 辨 率 ： 最 高 5600x4200 (24M5600x4200)。 7. 照片格式：JPG。 8. 存储：Micro SD 存储卡，最大支持 64G (标配不含卡)。 9. PC 支持：支持 Windows XP/7/8/10 系统，具有 PC 测量功能 (软件赠送)。 10. 电源：5V。 11. 光源：支架底座带 2 颗万向 LED 灯。 12. 支架尺寸：20x19x30cm。 13. 显示屏尺寸及分辨率：7 寸屏 / 分辨率 :1024x600。 14. 证书：CE/FCC/ROHS。 15. 标配内容：显微镜 x1、塑料支架 x1、A 镜头 x1、B 镜头 x1、C 镜头 x1、USB、LED 灯 x2、HDMI 线 x1、USB 线 x1、移动观察台 x1、遥控器 x1、电源线 x1、切片套盒 x1、镊子 x1、昆虫观察盒 x1、遮光板 x3、螺丝刀 x1。		
5	手持蚊虫采样器	4	台	1. 风扇直径：195mm。 2. 手柄长度：180mm。 3. 工作转速≥1450r/min。 4. 电源：锂电池电源。 5. 捕蚊袋：防逃逸双层结构。 6. 产品形式：集成化手提箱式。 7. 外形尺寸（长 X 宽 X 高）约为 410X225X40mm。 8. 产品质量约为 1.2kg。	0.60	工业
商务条款						
▲质保期		1、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货物免费质保期不少于 1 年（分项有要求的按分项执行）。 2、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免费送货到需货方指定地点。（若国家				

	和/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和/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具体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如有在质量保证范围和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非因采购人正常使用造成的质量问题的，成交人应在收到有关通知后 7 天内予以更换。质保期内全部服务费和更换货物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售后服务要求：	1、故障响应时间：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在接到用户方通知后 0.5 小时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用户方现场解决处理。 3、成交人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是完整、未使用过的全新正品产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三包”，如不符合要求需无条件更换。	
▲签订合同时间、交货时间及地点、方式	1、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 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完毕。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交货方式：现场交货并完成安装及测试。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且用款计划得到批复 3 天内，预付 30%合同款；供应商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将产品运至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免费安装、调试和完成技术操作培训，设备交付完成 100%后，向采购人出具本合同约定的发票后，且用款计划得到批复 3 天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剩余 70%合同款。	
产品授权文件	▲1、磋商产品如为进口产品的，响应文件提供产品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针对本次项目的授权书（代理商的还需提供提供厂家授权）、供货证明、售后服务承诺书复印件。 2、国产产品如有请提供。	
磋商报价及验收要求	磋商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2、运输、装卸、售后服务等费用； 3、各项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4、验收方法及方案：验收条件及标准根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5、本项目所采购货物如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	
其他说明	▲一、进口产品说明：本表的第/项为进口产品，磋商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响应文件提供产品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针对本次项目的授权书（代理商还需提供提供有效的厂家授权）、供货证明、售后服务承诺书复印件。该项货物优先选择进口产品。国产	

	产品，如有，请提供。 ▲二、核心产品：第 1 项 “B2 型生物安全柜”。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三、第 3 项货物 “医用冷藏冷冻箱” 供应商必须具有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的情形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注册人凭证，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货物许可或注册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磋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打印设备	A0201060101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显示设备	★A0201060401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泵	A02051901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电视设备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视频设备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如有）：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一、价格文件

- (1) 磋商报价表
- (2) 磋商声明
- (3)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

- (1) 磋商函
- (2) 技术质量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
- (3) 商务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
- (4)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6) 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磋商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份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月份的税收证明；
- (7) 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 (8) 供应商 2023 年或 2024 年的财务状况报告（自成立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 (9) 信用声明函
- (10) 项目方案
- (11) 证明报价产品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服务或货物的制造、检验、验收执行的标准；认证、检测报告；获奖证书等）。
- (12) 供应商的信誉、荣誉证书，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证书等复印件。
- (13) 售后服务方案，提供的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和优惠承诺（格式自拟）。
- (1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1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16)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8) 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一、价格文件

(1)、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表（格式）

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生产厂家及国别	规格型号、参数配置	数量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总报价：（大写） 人民币元（¥ ）磋商货物中，属于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总值为¥ （具体明细详见附件），占本磋商报价的比例为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总值为¥ （具体明细详见附件），占本磋商报价的比例为 %；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 （具体明细详见附件），占本磋商报价的比例为 %；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 （具体明细详见附件），占本磋商报价的比例为 %。							
合同签订期：							
交货期：							
报价说明：磋商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有分标，则可以对某分标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也可以对部分或所有分标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供应商磋商报价不能高于最高限价，否则磋商无效。							

注：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磋商声明（格式）

磋商声明（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活动，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磋商货物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3)、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复印件，格式略）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二、商务技术文件

(1)、磋商函

磋商函（格式）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二份和副本____份：

1. 报价表；
2.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3.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委托代理人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
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____电话/传真：____电子函件：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

开户银行：____

帐号/行号：____

(2)、技术质量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

技术质量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中技术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分标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需求	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技术条款”，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磋商无效处理。
(2)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文件需求，如果采购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采购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磋商货物具体参数具体数值，否则按磋商无效处理。
(3)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及响应文件技术响应、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商务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

商务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分标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商务要求”，逐条说明供应商的承诺的商务条件对应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和偏离。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磋商无效处理。
(2)如果采购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磋商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内容，否则按磋商无效处理。
(3)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应答承诺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供应商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委托代理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的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6) 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 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 格式自拟), 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磋商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份的企业, 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月份的税收证明

(7) 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8) 供应商 2023 年或 2024 年的财务状况报告(自成立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供应商, 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9) 信用声明函

附：

信用声明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活动，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磋商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

声明

致：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10) 项目方案（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或评分细则内容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11) 证明报价产品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服务或货物的制造、检验、验收执行的标准；认证、检测报告；获奖证书等）。

(12) 供应商的信誉、荣誉证书，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证书等复印件。

(13) 售后服务方案，提供的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和优惠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如有)	证书编号 (如有)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专业分工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1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15.1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15.2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16)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8) 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2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生物安全柜等专用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ZB2025-112

采购人： 南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成交供应商： _____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ZB2025-112 项目编号： ZB2025-112

项目名称： 生物安全柜等专用设备采购

采购单位（甲方）： 南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南宁市签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生产厂家及国别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单项合价（元）
1							
2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要求。

第三条、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陆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第五条、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完毕。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

5.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七条、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免费质量保证期不少于 1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若国家和/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和/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格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且用款计划得到批复 3 天内，预付 30%合同款；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将产品运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免费安装、调试和完成技术操作培训，设备交付完成 100%后，向甲方出具本合同约定的发票后，且用款计划得到批复 3 天内，甲方向乙方

支付剩余 70%合同款。

第九条、质量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质量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___/___%，质保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退回（无息）。
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1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培训完）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调节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或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入侵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

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格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有效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金额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金额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磋商函；
4. 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必须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方能办理乙方磋商保证金退付事宜（如有）。

甲方（公章）： 南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兴宁区厢竹大道 55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5679469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530000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按响应文件执行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按响应文件执行	
3. 质保期责任：按售后服务承诺执行	
4. 其他具体事项：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评审方法

一、磋商小组以采购文件为依据，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及商务文件等三部分内容打分，其中价格分 30 分，技术分 45 分，商务分 23 分，政策功能分 2 分。

二、评分细则：（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30 分

（1）评审价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供应商的成交金额=最终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磋商产品全部为小型或者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所提供的磋商全部产品均由小型或者微型企业制造。对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磋商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终报价。

（6）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30 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某供应商评审价×30 分

2、技术分.....45 分

(1) 基本分（满分 18 分）

评审合格标准：如所磋商产品非▲技术参数负偏离总数分别 ≥ 4 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参数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包含带▲技术指标）得基本分 18 分，非▲技术参数每出现 1 项负偏离扣 6 分，漏项的每一项扣 6 分，直至扣完 18 分为止。

(2) 技术配置性能分（满分 12 分）

①标“▲”的技术参数有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时被磋商小组接受的，每优于一项加 2 分，满分 4 分。

②未标“▲”的技术参数有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时被评磋商小组接受的，每优于一项加 1 分，满分 4 分。

注：响应参数及功能有优于的，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彩页及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说明等证明材料作为佐证，以上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公章，否则磋商小组不予认可。

③针对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第 1 项货物“**B2 型生物安全柜**”第 18 点-“柜体涂层”、第 2 项货物“**A2 型生物安全柜**”第 18 点-“柜体涂层”技术参数配置性能：

1) 供应商能提供涂层抗菌实验图文资料的，两项货物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2 分。

2) 供应商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柜体涂层耐过氧化氢、臭氧腐蚀检测报告证明材料，两项货物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2 分。

(3) 项目实施方案（满分 15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实施方案（内容可包含但不限于①运输方式及交货保障措施、②运输、交货中的应急处理方案③供应商组织机构、④人员配备分工安排、⑤工作管理制度、⑥测试及验收整体方案）进行独立评分。

一档（5 分）：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没有明显错误或无关内容，方案中包含有上述 1-3 项内容。

二档（10 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中包含有上述 4-6 项内容且描述详细。

三档（15 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中包含有上述 6 项以上内容且描述详细。

备注：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3、商务分.....23 分

(1) 售后服务分（满分 9 分）

一档（3 分）：售后服务要求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二档（6 分）：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完整，有一定针对性。如有在质量保证范围和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非因采购人正常使用造成的质量问题的，供应商应

在收到有关通知后 5 天内予以更换。

三档（9 分）：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提供的售后服务服务方案详细、完整且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高。如有在质量保证范围和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非因采购人正常使用造成的质量问题的，供应商应在收到有关通知后 3 天内予以更换。

（2）优化服务分（满分 3 分）：供应商提供采购需求外的有利于采购人的优化服务措施且被磋商小组接受的，每有 1 项得 1 分，满分 3 分。

（3）企业信誉分（满分 11 分）

①供应商或生产厂家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得 1 分，满分 3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②供应商或生产厂家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得 2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③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4 月 1 日以来与本项目相同产品（须含核心产品）业绩，每提供 1 个项目合同得 3 分，满分 6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4、政策功能分.....2 分

（1）节能、环保产品（满分 2 分）

①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磋商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分标）金额比例得 0-1 分。

②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磋商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分标）金额比例得 0-1 分；

③非节能、环保的产品不得分。

三、总得分=1+2+3+4

四、成交标准：

1、磋商小组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总得分相同时，依次按磋商报价低优先、技术分高优先、商务分高优先顺序排列）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磋商小组认为，某磋商供应商的最低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无效。

第七章 质疑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1.质疑项目的名称：

2.质疑项目的编号：

3.质疑项目的分标号：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质疑事项 1 的事实依据：

质疑事项 1 的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1 的相关请求：

质疑事项

2:

质疑事项 2 的事实依据：

质疑事项 2 的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的相关请求：

.....

四、附件材料目录（材料附后）

1.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

五、委托代理时还应提交的材料目录（材料附后）

1.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3.委托代理人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1 份

质疑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提起质疑的日期：年 月 日

说明：

1.质疑事项的事实依据应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2.质疑事项的法律依据应列明质疑事项违反法律法规的具体条款及内容。

质疑证明材料（格式）

质疑项目的名称：

项目编号：

一、质疑事项 1 证明材料目录（证明材料附后，共 页）

1.....

2.....

.....

二、质疑事项 2 证明材料目录（证明材料附后，共 页）

1.....

2.....

.....

三、.....

质疑供应商（公章）：

提起质疑的日期：年 月 日

（后附质疑事项证明材料的具体文件）